

2022 年度市级安全生产奖励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亳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目 录

摘要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
五、存在的问题.....	10
六、有关建议.....	10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亳州市 2022 市级安全生产奖励经费资金预算安排 100 万元，实际审核拨付资金 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依据《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亳州市安全生产考核办法的通知》（亳政办秘〔2020〕87号）、《亳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亳安〔2021〕9号）精神，以及根据亳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亳财预〔2021〕62号），2022 年亳州市安全生产奖励资金安排为 100 万元，实际审核拨付资金 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以上综合目标任务完成率为 $(100.0\%+100.0\%)/2=100.0\%$ 。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了较好效益，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推进社会宣传教育、深化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监管执法等方面城乡明显。2022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亳州市财政局《亳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亳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

程》（亳财预〔2021〕28号）等规定，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8分，项目评价级次“优”。

四、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总体较低。2022年度安全生产奖励资金预算安100万元，但要奖励单位达到15个，平均每家被奖励单位的资金7万余元，但各部门用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专项整治、执法检查等方面的支出较多，同时在安全生产其它经费安排也较低的情况下，该奖励资金与推动安全生产整体工作相比较资金偏低。

（二）激励范围较窄。项目激励仅对县区和市直部门进行了奖励，对乡镇和优秀企业，缺少正向的奖励激励措施，不利于打通最后一公里，一些地区事故还时有发生。

五、有关建议

一是适当增加预算。鉴于我市人员少、任务重、专业化监管水平不高的情况下，适当增加奖励资金，用于激励县区、部门提高安全风险防范水平、加大宣传教育培训力度、深化隐患排查整治等。

二是适当增加奖励范围，尤其奖励到乡镇和优秀企业，激励基层工作落实。

正文部分

为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亳州市应急管理局组成专门评价组，对亳州市应急局 2022 年度安全生产奖励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评价采用资料审查、现场查看、问卷调查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详细了解资金落实、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全过程的实施情况。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依据《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亳州市安全生产考核办法的通知》（亳政办秘〔2020〕87号）、《亳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亳安〔2021〕9号）精神，积极推动县区、部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推进社会宣传教育、深化隐患排查整治、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强化安全监管执法，实施了对安全生产考核获先进的单位予以资金奖励，进一步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市级安全生产奖励资金预算安排 100 万元。实际审核应拨付资金 1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根据亳州市财政局《亳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和亳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亳财预〔2021〕28号）规定，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衡量、分析和评判，为进一步改进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和范围为市应急局 2022 年度市级安全生产奖励资金 100 万元。

（三）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共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 4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和 13 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五）评价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资料审查、问卷调查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详细了解亳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市级安全生产奖励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等全过程情况。评价综合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比较全面、客观和公正地对亳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市级安全生产奖励资金绩效情况进行了评价。

本次评价按照亳州市财政局评价框架指标实施，评价指标详见本报告附件。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六）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由亳州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为提高本次绩效评价的质量，我局成立由分管局长任组长、办公室等科室人员为成员的绩效评价组，具体由办公室牵头组织。评价前对参与评价的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在评价期间组织了多次讨论。

评价组通过审查项目相关资料、与负责项目实施的县区询问了解，填写了《绩效评价信息调查表》，并就发现的问题同项目实施科室进行沟通交流，《绩效评价信息调查表》经项目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

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撰写评价报告，提交分管领导审核，

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形成报告初稿。报告初稿报局党组会研究复核，评价组根据复核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亳州市财政局《亳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亳财预〔2021〕28号），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8分，项目评价级次“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1：

表1：亳州市应急局2022年度市级安全生产奖励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指标 分值	项目 申报	资金 落实	项目 管理	资金 管理	项目 产出	项目 效益	合计
指标分值	13	10	10	7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3	10	10	7	30	28	98
指标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93.3%	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申报（满分13分，评价得分13分）

（1）项目合规性（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

项目符合《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亳州市安全生产考核办法的通知》。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2）项目申报符合性（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

亳州市应急局依据《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亳州市

安全生产考核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及时制定了《亳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

(3) 遴选、审批程序规范性（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亳州市应急局对各县区、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2022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提交市政府常委会议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奖励建议，《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亳政秘〔2022〕26 号）。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 资金落实（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 安全生产奖励资金到位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根据亳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2022 年亳州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奖励资金预算安排为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 安全生产奖励资金到位及时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通过查询财政一体化管理平台，2022 年亳州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奖励资金指标 100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下达至亳州市应急管理局，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3. 项目管理（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依据《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亳州市安全生产考核

办法的通知》（亳政办秘〔2020〕87号），市财政局依据市应急局提供的市政府常委会议纪要，市政府常委会议研究的奖励建议和《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亳政秘〔2023〕26号），按规定标准拨付了奖励资金，严格落实用途、效益。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

依据《亳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亳安〔2021〕9号）和进行了严格考核，对考核结果形成了扣分清单，按照不超过考核对象50%的标准确定了先进单位。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4. 资金管理（满分7分，评价得分7分）

（1）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4分，评价得分4分）

资金拨付被奖励县区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用于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2）监督检查有效性（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

及时对各县区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履职情况进行了暗访检查，年度获全省安全生产考核先进市。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5. 项目产出（满分30分，评价得分30分）

（1）目标任务完成率（满分15分，评价得分15分）

市应急局2022年市级安全生产奖励资金100万元，本次申报审核任务完成率100%。本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100*100%=100%，以上综合目标任务完成率为（100%+100%）/2=100%。依据评分标准，得15分。

（2）完成及时率（满分15分，评价得分10分）

该项目按程序及时完成，得15分。

6. 项目效益（满分30分，评价得分30分）

（1）实施效益（满分15分，评价得分13分）

2022年，市应急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救灾等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两个至上”，围绕“两个根本”，严格落实安全生产15条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深入推进“1+2+22”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整治安全生产隐患，狠抓应急队伍和作风建设，全市自然灾害风险防范总体有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总体有序，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保持平稳。全年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29起、死亡29人，同比下降76.3%、70.7%，全年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森林火灾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自然灾害事故，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一是创新方式方法，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在全省率先出台《亳州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建立市长和副市长“单双月”调度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印发《关于建立安全生产履职档案的通知》，

分级建立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其他领导安全生产履职档案，明确党政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职责任务，照单履职。出台安全生产行业监管属地与分级监管边界、新行业新业态等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规定，明确了文化旅游、城市管理、商务等部门新监管职责 54 项，减少监管盲区。创新警示教育制度，在全省率先实施安全生产“红黄牌”警示制度，拍摄《扼守安全生产红线》等警示教育片 4 部，针对事故易发多发的行业领域，及时进行警示、约谈。全年共开展预警提示和温馨提示 20 余期。二是深化重点行业专项整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全市共挂牌重大隐患 162 家，已整改 160 家，完善制度措施 110 项，联合惩戒 16 家，移送司法机关 190 人次。紧盯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 15 条硬措施、省安委会 105 条工作举措，制定我市 105 条贯彻落实意见，扎实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百日行动”，共排查安全隐患 70653 条，已整改 70501 条，整改率 99.8%。三是实行精准靶向监管，提升企业监管水平。深入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对全市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和有限空间等重点企业开展上门指导服务，实现年度执法检查覆盖率 100%。加强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监管，共立案查处烟花爆竹违法违规案件 28 件，没收烟花爆竹 1580 件，罚款 21.73 万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体系，实施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季通报制度，综合运用“三位一体”执

法模式，持续开展打非治违，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共监督检查企业1083家次，实施行政处罚案件144件，罚款691.11万元。四是防抗救一体推进，有效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做实做细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全市下发救助资金1816万元，救助受灾群众103415人，共储备帐篷、棉被等13类生活类物资，签订救灾物资代储协议7份，代储救灾物资10余类。持续推进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在全省率先完成清查、调查工作任务，完成1.3万条数据质检审核，形成市级应急管理系统普查数据库。五是超前谋划部署，坚定有力应对旱涝灾害。明确市县乡防汛行政责任人和包保分工，全市88个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在指挥机构内担任政委或总指挥，分管负责同志担任防办主任。组织市县防汛专业应急队伍6支398人，88个乡镇、街道建立应急队伍5384人。市县两级实物储备防汛编织袋44.5万条、防汛块石3000吨，抢险救援舟船52艘、救生衣6975件、排涝设备681台、汽油发电机73台等。与社会协议代储砂石料、钢材、编织袋等物资，与运输企业签订运输保障协议。修订市级防汛抗旱预案21个，县乡级预案194个，开展52次2595人次参加的各类防汛培训演练。六是加强应急体系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共修订市级专项应急预案30余个，常态化开展跨地区、跨军地、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演练，其中，大中型应急演练560余次。县级以上政府、县级以上部门、乡镇政府、村（居）委会、开发区（园区）应急预案填报率100%，重点企业应急救援预案99%、演

练填报率 98%。七是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安全文化建设有声有色。聚焦“安全生产月”“5·12 防灾减灾日”“10·13 国际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开展“主播走一线”“安全文艺演出”“安全生产徒步行”等活动，全市共举办现场宣传咨询活动 200 余场次，展出展板 1000 余块，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品 5 万余份。组织开展“新安法知多少”网络知识竞赛，全市参与人员总得分 2000 余万，位居全省第三位。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15 分, 评价得分 15 分)

我们电话随机访问了 10 家单位, 对安全生产奖励资金满意度进行调查, 本次调查满意度=回答满意的人数/实际调查服务对象总数*100.0%=10/10*100.0%=100.0%。依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 预算总体较低。2022 年度安全生产奖励资金预算安 100 万元, 但要奖励单位达到 15 个, 平均每家被奖励单位的资金不足 7 万元, 各部门用于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专项整治、执法检查等方面的支出较多, 同时在安全生产其它经费安排也较低的情况下, 该奖励资金与推动安全生产整体工作相比较资金偏低。

(二) 激励范围较窄。项目激励仅对县区和市直部门进行了奖励, 对乡镇和优秀企业, 缺少正向的奖励激励措施, 不利于打通最后一公里, 一些地区事故还时有发生。

六、有关建议

一是适当增加预算。鉴于我市人员少、任务重、专业化监管水平不高的情况下，适当增加奖励资金，用于激励县区、部门提高安全风险防范水平、加大宣传教育培训力度、深化隐患排查整治等。

二是适当增加奖励范围。尤其奖励到乡镇和优秀企业，激励基层工作落实。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励专项						
主管部门		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台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数	100	100	1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财政资金100万元,用于奖励安全生产年度考评先进单位			奖励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先进单位,各县区政府等14家单位。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对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和县区进行安全目标责任考核,其中:对获得考核前15名的先进单位(县区)予以表彰奖励。	14	14	10	10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台州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组织考核,评选出14名优秀单位,考核结果经市安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程序合规	程序合规	20	20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按要求完成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0.45万元	40.4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2022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事故起数双下降,实现“两降四无”工作目标,安全生产工作知晓率100%。	明显	明显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激励作用,进一步鼓励先进、勉励后进,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达到预期效果	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减少因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是否明显。	明显	明显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促进安全生产总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影响程度。	明显	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企业等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100%	10	8	
总分						100	98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分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